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李碧嫻女士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 王粵鷗先生及顏偉興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3. 王粵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辭任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李碧嫻女士（「李女士」）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王粵鷗先生（「王先生」）及顏偉興先生（「顏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然而，鑒於王先生並無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相關資格，單獨委任其為公司秘書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豁免的有效期自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王先生將由顏先生協助，一旦顏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期望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展示王先生在顏先生的協助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將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王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及曾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王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石竹」）之財務總監及董事，以及曾為廣州衡緯科技有限公司（「衡緯」）之董事會秘書。石竹及衡緯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於財務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並曾於不同資訊科技公司擔任多個財務職位，當中包括緯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威望磁訊有限公司。王先生持有暨南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研究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會計專業）及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商業管理專業）。

顏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公司及現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顏先生持有澳洲新英格蘭大學之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及顏先生接受委任。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布李女士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先生亦將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達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

* 僅供識別